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
並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5)	反對 ^(附註4及5)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因其他原因有權享有之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3,760,00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iv)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進行或落實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5)	反對 ^(附註4及5)
2.	考慮及酌情批准： (i) (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應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5)	反對 (附註4及5)
<p>(iii) 於股本削減後，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的累計虧損餘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p> <p>(i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v)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53,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p> <p>(vi)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附加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p>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務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未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就某決議案在有關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如上)。